

制定法律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均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，建議制定新的法例，以及修改或廢除現行法例。法案須完成三讀程序，才獲立法會通過。



知多一點點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，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，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。至於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，議員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。

立法程序

法案刊登憲報

提交立法會

首讀

二讀(辯論中止待續)

內務委員會

法案委員會

二讀(恢復辯論)

全體委員會

三讀

法案提交行政長官簽署

法案刊登憲報成為法例

政府當局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

